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到 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立案调查通知书（成稽调查通字 151014 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应配合此次立案调查工作。

2016年3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王涛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5），2016年3月1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财务总监郭立红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7）。

2016年5月12日，公司董事会成员王应虎、王辉、陈健、赵守国、雷华锋、宁连珠；监事会成员朱小卫、阎建明、芦丽娜；高级管理人员赵强、金涛；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陈胜利、朱若甫、程永康、吴锋；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。上述立案调查是对相关当事人的告知，是立案调查的必要程序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